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潘自强、韩复龄、王敏志、郭孝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